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俊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俊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嗣於同日凌晨3時許」之記載，應予更正為「嗣於同日凌晨2時54分許」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俊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本院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且其於本案犯行前之民國103年，已有1次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素行紀錄（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應知所警惕，避免再犯。惟被告仍於飲酒後，未待酒精成分完全代謝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所為應予非難；惟衡酌其酒後騎乘機車，幸未肇事造成他人或其本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上之損失，犯後復坦承犯行不諱；兼衡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於警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從事技師工作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王映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速偵字第3743號

10 被 告 鄭俊賢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新竹縣○○鄉○○路000號4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鄭俊賢於民國113年12月24晚間6時許起至於113年12月25日
17 凌晨1時許前某時止，在新竹縣○○鄉○○路000號4樓其住
18 處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19 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2月25
20 日凌晨1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2891號普通重型機
21 車離去。嗣於同日凌晨3時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宏華街口
22 與南青路口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於同日凌晨3時
23 許，測得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俊賢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7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8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5 檢 察 官 許宏緯

06 檢 察 官 王映荃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書 記 官 嚴怡柔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